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公佈

澳門政府批准
博彩專營權持有人之權益轉移至新濠／PBL合營企業
及
新濠／PBL合營企業成為EIGHTH WONDER之
擬議聖淘沙島綜合渡假區的博彩業伙伴

澳門政府批准博彩專營權持有人之權益轉移至新濠／PBL合營企業

本公司欣然公佈，澳門政府已批准百寶來澳門之股權重組(詳見股東通函)。根據百寶來澳門與永利澳門訂立之博彩專營權協議，百寶來澳門持有其獲授之澳門博彩專營權，而其於完成手續後，成為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新濠／PBL合營企業成為EIGHTH WONDER之擬議聖淘沙島綜合渡假區的博彩業伙伴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Melco PBL Singapore(其為本公司與PBL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已參與Eighth Wonder財團，與Eighth Wonder聯手競投新加坡政府將發出在聖淘沙島經營娛樂場／渡假區之娛樂場牌照。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澳門政府批准博彩專營權持有人之權益轉移至新濠／PBL合營企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百寶來澳門與永利澳門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內容有關向百寶來澳門授出博彩專營權，澳門政府亦已授出所需批准。百寶來澳門於其時為PBL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欣然公佈，澳門政府已批准百寶來澳門之股權重組(詳見股東通函)。根據百寶來澳門與永利澳門訂立之博彩專營權協議，百寶來澳門持有其獲授之澳門博彩專營權，而其於完成手續後，成為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合營企業之所有摩卡角子娛樂場將根據合營企業之博彩專營權而經營，而合營企業將毋須再與第三方分享其博彩收益之主要部份。因此，合營企業將可以享有旗下澳門博彩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

新濠／PBL合營企業成為Eighth Wonder之擬議聖淘沙島綜合渡假區的博彩業伙伴

本公司欣然宣佈，Melco PBL Singapore(其為本公司與PBL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已參與Eighth Wonder財團，與Eighth Wonder聯手競投新加坡政府將發出在聖淘沙島經營娛樂場／渡假區之娛樂場牌照。

Eighth Wonder財團是由Eighth Wonder牽頭成立之財團，以競投新加坡政府將發出在聖淘沙島經營娛樂場／渡假區之娛樂場牌照以及聖淘沙島綜合渡假區之發展權。Eighth Wonder為拉斯維加斯之私人公司，其業務為構思、設計及發展娛樂及消閒渡假村、零售綜合項目及娛樂場。

Eighth Wonder財團已入選為餘下三名投標者之一，其亦已於今天在新加坡遞交最終標書。Melco PBL Singapore將會是Eighth Wonder財團之三名股權參與者之一，現建議Melco PBL Singapore將持股24.5%。倘若成功中標，Eighth Wonder財團之初步股東權益將約為4億美元，若成功中標，Melco PBL Singapore將出資約1.35億美元。倘若Eighth Wonder財團中標，屆時Melco PBL Singapore除了是Eighth Wonder財團之股權伙伴外，其更享有Crown Casino及獨有的六星級Crown Towers Hotel之管理權並將經營有關項目，其亦會收取項目收益約2%之費用及貢獻之10%。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Eighth Wonder財團之投標獲接納前，擬議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倘若新加坡政府選用Eighth Wonder財團之標書，本公司將向Melco PBL Singapore提供股本及／或債務融資，預期提供有關融資其時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倘若Eighth Wonder財團成功中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Eighth Wonder」	指	Eighth Wonder Asia, LLC；
「Eighth Wonder財團」	指	由Eighth Wonder牽頭成立之財團，以競投新加坡政府將發出在聖淘沙島經營娛樂場／渡假區之娛樂場牌照；
「合營企業」	指	由本公司與PBL成立並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lco PBL Singapore」	指	Melco PBL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PBL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百寶來澳門」	指	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初由PBL及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及
「股東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